

五寨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县统计局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始终牢固树立统计为民理念，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及时全面准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统计获得感，不断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统计信息管理。县统计局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一是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二是建立了工作秘密事项清单，坚决做到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

（二）强化统计信息公开。通过编印《五寨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五寨统计年鉴》和《五寨经济运行监测》等统计产品及时主动公开有关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全年编印统计公报 1 期、统计年鉴 1 本、经济运行监测 10 期。通过电话、微信、上门咨询等方式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30 余次。

（三）强化统计法治宣传。针对不同对象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统计法治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和广大

统计调查对象了解统计、支持统计、依法统计意识。一是 11 月 20 在中共五寨县委党校第 7 期中青年干部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上给全体培训人员讲解了一堂统计法律法规课，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活动。二是 12 月 8 日在新时代人民广场举办了“五寨县 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宣传活动”，不断扩大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工作的知晓度。

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政府信息的公开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

下一步，县统计局将立足统计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职能，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理论学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再学习，不断加强学习成效，为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理论基础。

（二）加强数据发布。通过编印统计产品、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统计数据公布、解读及咨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